

花蓮縣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表彰下列各學校教學團隊，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課程發展認知。

參、評選條件：教學團隊之受獎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三、致力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肆、初選對象：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本縣所轄學校(含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學校或個人)，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四)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五)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參賽學校，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伍、分組方式：

- 一、國中組。
- 二、國小組。
- 三、幼兒園組。(含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陸、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柒、初選方式：

- 一、評審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及縣內、外曾獲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成員，共 3 名，擔任評審。
- 二、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三、為避免爭議並求公平，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需為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者；若未經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之成員進入複選發表會場，將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 四、「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五、預計選出國中組 1 隊、國小組 1 隊以及幼兒園組 1 隊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各組未達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之標準，經評審小組決議後，得從缺)。
- 六、當天預訂辦全縣教師觀摩研習會。
- 七、成績公告後，將對縣代表隊進行輔導。(每隊預計三十分鐘)
- 八、評審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評選標準：

-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 (一)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 (二)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

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三)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一)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二)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三)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玖、評選期程：

日期	內容	地點	備註
即日起~ 114.03.10(一)	繳交傳真報名表	太昌國小	
114.03.11(二)	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	太昌國小	
114.03.12(三)	縣市初選審查會	太昌國小	
114.03.20(四)	公告本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結果	教育處	
114.04.14(一)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修正資料送交太昌國小	太昌國小	
114.04.16(三)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修正資料送交教育部截止	教育部	
114.05.12(一)	針對各組縣代表隊進行輔導	縣代表隊學校	一次
114.08	頒獎典禮	114 年校長會議	

壹拾、初選結果暨獎勵措施：

一、初選結果不排名，僅擇優國中組 3 隊、國小組 3 隊及幼兒園組 3 隊進行輔導。

二、初選結果本府依序辦理下列獎勵：

(一)金質獎：

各組 1 隊，參賽人員頒發得獎證書 1 張，學校頒發獎座 1 座，每團隊酌予補助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之參賽費用(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視參加教育部複選成績，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二) 銀質獎：

各組 1 隊，參賽人員頒發得獎證書 1 張，學校頒發獎座 1 座，每團隊頒贈補助經費(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三) 佳作獎：

各組 1 隊，參賽人員頒發得獎證書 1 張，學校頒發獎座 1 座，每團隊頒贈補助經費(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四) 補助經費主要用途為補助該團隊的差旅費、編輯費、教材費、材料費、印刷費、教授指導費……等，惟不得採購資本門設備。

三、金質獎各組 1 隊共 3 隊，得經本府教育處推薦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得獎團隊請積極參與創意教學獎發表、觀摩與分享。

四、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繳交至太昌國小審核，統一寄送教育部指定收件處所，逾期視同棄權。

五、花蓮縣初選資料/流程：

(一) 封面(附件一)

(二) 學校基本資料(附件二)

(三) 報名表(附件三)

(四) 方案摘要(附件四)

(五) 方案全文

(六) 簡介表(附件九)

(七) 在職證明

(八) 以上資料依順序裝訂成冊，計 6 份。

(九) 發表時間 30 分鐘：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十) 接受輔導

六、補充說明教育部評選資料：

(一) 請依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完成填寫，報送太昌國小。

(二) 封面之方案及學校名稱，需加上英文。

(三) 教學團隊，務請於封面寫好專長或職務分工。

壹拾壹、本活動承辦工作得力績優者，依相關獎勵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壹拾貳、經費預算：略。

壹拾參、本計畫陳請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4 年度花蓮縣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4 年度花蓮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舉薦及受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6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1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 5.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發展歷程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五（獲金質獎學校方填寫）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勵補助金新臺幣20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提供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請以20萬元額度，具體敘明獎勵補助金運用於學校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事項及各事項分配額度……請勿送經費概算表）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附件六（獲金質獎學校方填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分配金額	獎勵規劃	簽章

填表說明：

1. 獎金分配方式請以金質獎40萬元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比例遞減。獎勵規劃請先以金質獎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規劃遞減。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金額經收件後，不得修改。
4. 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

倘公立學校校長為參賽成員(註)¹，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蓋用學校印信上方之「校長簽章」處簽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踐行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¹ 註：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列舉第4款及第11款涉及學校部分)：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規定略以，本表蓋用學校印信上方之「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可見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必須為非參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2) 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金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無格式），參賽校長不得參與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蓋用學校印信上方之「校長簽章」部分方得由校長本人簽章。

6.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附件七（獲金質獎學校方填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八（獲金質獎學校方填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九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十（獲金質獎學校方填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u>1 頁以內</u>）、學校基本資料（<u>2 頁以內</u>）、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u>每份以長尾夾裝訂</u>，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2 字內） ☐團隊名稱（10 字內） ☐在職證明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隨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u>1 頁以內</u>）、學校基本資料（<u>2 頁以內</u>）、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u>每份以長尾夾裝訂</u>，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2 字內） ☐團隊名稱（10 字內） ☐在職證明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附則：

一、承辦單位與承辦人

(一)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輔導員

電話：03-8462860 轉 571

(二) 太昌國小：

李采綾主任（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電話：03-8571746 轉 101 傳真：03-8573895

郵寄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 1 號

二、教育部繳交文件規定：

(一) 繳交期限：縣為 114 年 4 月 14 日（一）、部為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以郵戳為憑。

(二) 附件表格請從本府教育處 114 年 1 月 10 日處務公告下載。

(三) 代收國中小及幼兒園代表花蓮縣之教育部複審資料，(暫定時間，實際繳交期限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時止送交太昌國小。

三、繳交複選文件：

(一) 繳交複選文件資料信封袋中包含：1.書面審查資料及其電子檔光碟；2.資料光碟；3.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4.送件資料檢核單。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四）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請註明獎勵補助金之辦理事項與分配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計，並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獎金及獎勵分配表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 40 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成員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八）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附件九）
◎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 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隨身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2. 資料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3.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參賽學校校長職章）

4.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二）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螢幕（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各參賽團隊於所屬發表期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1 小時到場，並依報到時間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 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